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药食同源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药食同源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新建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1900平方米，其中包含室内搭建1000㎡净化车间。新建室外成品消防水池一座，配套完善厂区室外道路硬化70平方米，完善场区配套MPVE DN300污水管网100米，电缆配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整；小写：¥3673244.00 元；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5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工程主体基本完工，经甲方、乙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30%；

③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依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未结工程款。

注：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不一致，按双方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资料，以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施工中工程量的增减，承包人依据变更或签证资料向发包人上报结算，发包人以审计审定价款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颖，注册证号：陕 2611819020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施工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将由乙方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2. 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八、安全责任

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施工期间，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因乙方施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工程质量保证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设计文件载明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其余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3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堃
2026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30日